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客运出租汽车营运和管理，保障乘客、经营者、驾驶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巡游和网约客运出租融合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出行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和乘客以及与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相关的单位、个人。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第三条 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发展和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发展、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安全运营、优质服务、节能环保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进行规模化、差异化经营。

适度发展巡游车、有序发展网约车，合理调控客运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数字化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建立完善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六条 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和相应资金；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四）有符合规定的技术、安全等管理人员和驾驶员；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具有将巡游车车载设备产生的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全量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安装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灯、消防器材、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载智能终端等设施设备，按照规定设置收费标准、企业名称、监督电话、车牌号等营运标志；

（二）车辆在运营地登记注册，车辆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四）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程计价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以上要求的车辆核发巡游车经营权证和道路运输证。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相应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及承担风险能力；

（三）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依法取得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实时准确全量接入本市网约车监管平台；

（五）使用电子支付的，应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六）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七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载智能终端等设备；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四）车辆在运营地登记注册，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五）车辆行驶证载明的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六个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以上要求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二）身体健康，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

（三）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四）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并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五）办理从业资格注册手续；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拟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等方式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营运。

第十二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四年。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期届满，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六十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客运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条件，决定是否准予延续。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制，期限为四年。

第十三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个体经营者在办理经营权延续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巡游车经营权证；

（二）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三）车辆保险单据。

巡游车个体经营者应当按规定注册，直接从事运营活动并实行委托管理，受委托管理企业应当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巡游车经营许可。

巡游车个体经营者在经营权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终止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终止。

第三章 营运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驾驶员开展职业道德、安全营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继续教育活动；

（二）依法购买承运人责任险、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营运车辆保险等相关保险；

（三）不得将客运出租汽车交给未取得从业资格或未办理从业注册的人员驾驶；

（四）不得擅自停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遵守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辆驾驶证；

（二）做好车辆安全检查，保持车身内外整洁，营运设施设备及标识完好；

（三）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应当选择合理路线行驶，确需绕道的，应当如实向乘客说明理由；

（四）按照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或网络订单金额收费，并出具发票；

（五）不得拒载乘客或未经乘客同意另载他人；

（六）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七）巡游车停止载客时，应当设置显示标志；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载或中途终止客运服务：

（一）醉酒、精神病患者乘车无人陪同（监护）的；

（二）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三）乘客在禁止上客路段要求乘车的；

（四）乘客有其他违反客运出租汽车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一）驾驶员因自身或车辆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

（二）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发票的；

（三）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另载其他乘客的；

（四）巡游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后继续营运的；

（五）巡游车驾驶员拒绝收取现金的；

（六）网约车驾驶员诱导乘客取消线上订单、进行线下交易的。

第十八条 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经营企业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第三方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接入的网约车经营企业进行核验登记，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均应当办理相应许可；

（二）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显著位置展示接入网约车经营企业的名称、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以及服务协议、服务规则等信息；

（三）及时处置运营安全事故，保障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

（四）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五）不得干预网约车经营企业的运营服务价格；

（六）不得直接参与接入的网约车经营企业的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停靠点、专用车道，并设置明显标识；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应当为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提供餐饮、休息、如厕、车辆清洗和快修、充（换）电等服务。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机场、火车站和其他客流集散的公共场所进行调度，维持秩序。

第二十条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接受投诉和社会监督。受理的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结。

第二十一条 乘客与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计价、收费及其他客运服务问题发生争议，可以到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乘客对计程计价设备有异议的投诉，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封存计程计价设备，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机构实施检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二十二条 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调解行业矛盾纠纷，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服从和配合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治安保卫责任；

（二）执行公安机关关于客运出租汽车治安防范的各项措施，为公安机关依法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巡游车经营者擅自停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并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减相应车辆经营权，并注销巡游车经营权证，收回道路运输证。

网约车经营企业擅自停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并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核减网约车经营企业相应车辆运力指标，并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第二十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

（二）未将车辆运营信息实时准确全量传输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拒不改正的；

（三）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严重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扣其车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设施设备、设置营运标志，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被依法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三方聚合平台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经营企业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巡游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接受网络预约或者电召等预约服务后，未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在经营区域内以自定营运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的或者巡游车驾驶员未按承诺提供电召服务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